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373號

債 權 人 林貴木

債 務 人 鑫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枝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仟陸佰肆拾萬元，
及其中（一）伍佰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
起至清償日止；（二）伍佰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
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；（三）壹仟萬元部分自民國一百
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；（四）陸佰肆拾萬元
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